

國立臺北大學 書函

地址：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
承辦人：吳佩娟

電話：02-86741111#66058

電子信箱：praylord@gm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人字第11405109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請本校推薦具職業安全衛生、職場心理健康、職業醫學、與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、法律、人資、性別平權或諮商輔導防治調查等相關領域相關領域學者專家，倘符合資格且有意願者，請於114年8月27日(星期三)前填妥基本資料表交人事室彙辦，逾期視為無推薦人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8月20日公保字第1141060199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為提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，落實職場霸凌之防治，民國114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安衛辦法第4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主管機關得聘請各機關代表、公務人員協會代表及學者專家，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（以下簡稱諮詢會）；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（第2項）諮詢會得就所屬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衛生政策、防護設備及措施等事項提供建議。」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各機關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(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)，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

人，由副首長或幕僚長為召集人，其中相關學者專家人數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」第34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各機關防護委員會受理（職場霸凌）申訴之日起，應於1個月內組成（職場霸凌）調查小組調查處理。（第2項）前項調查小組成員至少三人，……；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；被申訴人為無上級機關之機關首長者，……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二。……。」

三、為協助各機關依前開規定辦理相關業務，亟需擴大延攬具專業背景與實務經驗之外部人員參與，該會將彙整具職業安全衛生（如危害預防與風險評估、工作場域安全規範、個人防護設備、緊急應變計畫等）、職場心理健康、職業醫學、與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、法律、人資、性別平權或諮商輔導防治調查等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名冊，並公布於該會官網供各機關查詢使用。

四、請符合前述專業領域且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，並由受推薦者填寫附件基本資料表，於114年8月27日前將附件電子檔寄送人事室電子郵件信箱：praylord@gm.ntp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